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01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本公司科技大樓五樓)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201,902,107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116,385,631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57.64%

主席：許智仁 董事長

記錄：林俊峯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已逾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一年私募情形報告：本公司為提升資源整合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一〇一年一月十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金額在不超過美金壹仟伍佰萬元額度內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辦理之。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涂清淵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〇〇年度虧損金額新台幣117,522,395元，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432,797,130元，一〇〇年度「虧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爰將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予以修訂。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三分

主席：許智仁



記錄：林俊峯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0 年，因歐洲五國歐債的問題拖累的世界經濟，也影響民生消費用品的需求，雖然世界各國相繼採行振興經濟措施救市，但是歐債的無底洞問題持續延燒，經濟依舊嚴重的動盪，而大西洋彼岸的美國也受到高失業率的拖累，需求相對的疲軟，經濟成長力道疲弱，雖然中國大陸及印度等新興國家在投資與內需擴張，卻無法帶動全球的經濟景氣，加上中東局勢動盪不安，美國持續駐軍伊朗，造成油價繼續飆高，造成原物料的大幅波動，100 年是產業嚴苛的一年。

100 年也是經營團隊，極盡痛苦與沈潛待發的一年，揮別舊有電子零組件產業及經營包袱的餘痛，仍未完全平息，我們持續打銷最後一批呆滯品，導致鉅額營業損失，我們也選定器材、複材及醫材為公司三大營運核心，複合材料將是公司未來營收大幅成長的主要來源，我們也選定綠色及高質化為複材來定調，由於新產品的研發曠日費時，我們也成功申請到經濟部技術處三年 1,500 萬的研發人員補助，從選定產品、配方研究、試驗、市場測試到設備採購、產能準備，都需要很多的時間，截至 100 年底，這些新產品還未能貢獻大量營收，導致我們 100 年營收僅能與前一年度持平，新的營收未出來，研發費用持續增加，打銷呆滯品、匯率損失是我們 100 年虧損的主因。

綜觀今年景氣雖仍不明朗，但本公司已經作好衝刺的準備，所新引進的德國 WNP 高產能雙螺桿壓出機，預估四月份會到廠，對於公司的產能將有非常大的助益，可有效配合公司成長及降低營運成本之策略，預期今年會是具有成長動力的一年，在各種新研發產品陸續就定位，營運績效明顯回升，預期今年、明年業績都會穩定的成長。

本公司擁有堅強之研發團隊，除傳統用工程塑膠外，並跨足 3C 電子關聯性環保塑膠材料、綠色環保高耐溫塑膠材料、環保型生物可分解塑膠、功能性塑膠彈性體替代橡膠等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配合市場之走向、環境上之要求，已成功研發產品技術及附加價值，並繼續針對醫療器材市場，看好市場未來成長潛力，擬繼續投入研發新產品，相信邦泰擁有優勢的現有設備及精密射出製造等國際技術能力與專長，本公司有能力有效面對任何總體經營環境的變動。

今年 101 年是公司前述三大營運產品，特別是新複合材料與生醫耗材出發與成長的一年，也是公司重整出發再獲利的開始，感謝各位股東的耐心與支持，我們一定會更努力，不負各位的期待，敬請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涂清淵會計師查核後，並出具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閱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呂永惠

監察人：紀敏滄

監察人：字佩芬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三】

誠信經營守則

第1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暨所屬各機構(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2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3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4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5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6條（防範要點）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依本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並具體載明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制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7條（防範要點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要點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8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9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14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15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或相關作業程序。

第16 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17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18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作業程序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19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辦理本守則之教育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員工之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相結合。

第20 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 ethics@pontex.com 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依情節分送監察人、人資單位辦理懲處。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21 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22 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23 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24 條 (修訂紀錄)

本守則經中華民國100年8月2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附件四】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之公允表示意見。如表附註四.6所述，上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被一製係管理階層之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十五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89,711	7.43	\$210,969	8.9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2及六	35,527	1.39	67,919	2.8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2及六	298,462	11.69	323,969	13.7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2及五.2	337,686	13.23	151,735	6.42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305,833	11.98	260,997	11.0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4及五.2	65,281	2.56	89,620	3.7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二及四.17	1,627	0.06	12,830	0.54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53,639	2.10	27,568	1.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87,766	50.44	1,145,607	48.44
	基金及投資					
14XX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5	4,000	0.15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6	328,633	12.87	318,600	13.47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32,633	13.02	318,600	13.47
	固定資產					
	成本：					
		二、四.7及六				
1501	土 地		334,791	13.11	334,791	14.16
1521	房屋及建築		349,115	13.67	340,059	14.38
1531	機器設備		201,561	7.90	205,138	8.67
1551	運輸設備		9,595	0.38	10,942	0.46
1561	辦公設備		13,356	0.52	47,962	2.03
1631	租賃改良		1,502	0.06	1,502	0.06
1681	什項設備		117,837	4.62	170,835	7.23
	成本合計		1,027,757	40.26	1,111,229	46.99
1599	減：累計減損		(10,452)	(0.41)	-	-
15X9	減：累積折舊		(293,291)	(11.49)	(392,685)	(16.61)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15,555	0.61	17,153	0.7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39,569	28.97	735,697	31.11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二及四.17	114,392	4.48	118,726	5.02
1888	其他資產	四.8及六	78,814	3.09	46,275	1.9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3,206	7.57	165,001	6.98
1XXX	資產總計		\$2,553,174	100.00	\$2,364,90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9	\$208,663	8.17	\$140,758	5.9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10	30,000	1.18	-	-
2120	應付票據		13,342	0.52	51,587	2.18
2140	應付帳款		82,140	3.22	91,754	3.88
2150	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2	276,850	10.84	170,691	7.22
2170	應付費用	五.2	70,162	2.75	70,525	2.98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123	1.14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128	0.32	7,178	0.3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8,408	28.14	532,493	22.52
	長期負債					
24XX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11	195,000	7.64	80,000	3.38
2440	長期應付票據		4,194	0.16	12,312	0.52
	長期負債合計		199,194	7.80	92,312	3.9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26,532	1.04	31,688	1.34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288	0.01	269	0.0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6,820	1.05	31,957	1.35
2XXX	負債總計		944,422	36.99	656,762	27.77
	股東權益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3	2,019,021	79.08	2,019,021	85.37
	資本公積					
3282	資本公積-其他	四.14	6,750	0.26	6,750	0.29
	保留盈餘					
3351	累計盈虧	四.15	(432,797)	(16.95)	(315,274)	(13.3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5,778	0.62	(2,354)	(0.1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608,752	63.01	1,708,143	72.23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553,174	100.00	\$2,364,90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四.19及五.2	\$1,277,032	102.36	\$1,291,599	101.90
4170	減：銷貨退回		(4,686)	(0.38)	(9,853)	(0.78)
4190	銷貨折讓		(24,744)	(1.98)	(14,233)	(1.1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47,602	100.00	1,267,51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20及五.2	(1,180,954)	(94.66)	(1,167,860)	(92.14)
5910	營業毛利		66,648	5.34	99,653	7.86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9)	-	1,103	0.09
	營業毛利淨額		66,629	5.34	100,756	7.95
6000	營業費用	四.20及五.2				
6100	推銷費用		(63,052)	(5.05)	(60,733)	(4.7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3,352)	(5.88)	(67,562)	(5.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111)	(3.70)	(32,682)	(2.58)
	營業費用合計		(182,515)	(14.63)	(160,977)	(12.70)
6900	營業淨損		(115,886)	(9.29)	(60,221)	(4.7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70	0.10	840	0.07
71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6	-	-	60,793	4.8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2	133	0.01	1,642	0.13
7160	兌換利益		15,877	1.27	-	-
7210	租金收入		3,314	0.27	2,433	0.19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	7,701	0.61
7480	什項收入		26,348	2.11	11,976	0.9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6,842	3.76	85,385	6.7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804)	(0.79)	(13,575)	(1.07)
7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6	(11,811)	(0.95)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及五.2	(389)	(0.03)	(10,973)	(0.87)
7560	兌換損失		-	-	(16,709)	(1.32)
7580	財務費用		(2,190)	(0.18)	(3,645)	(0.29)
7630	減損損失		(6,424)	(0.51)	-	-
7880	什項支出		(6,037)	(0.48)	(6,539)	(0.5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6,655)	(2.94)	(51,441)	(4.06)
7900	稅前淨損		(105,699)	(8.47)	(26,277)	(2.0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7	(11,824)	(0.95)	(29,157)	(2.30)
9600	本期淨損		<u>\$ (117,523)</u>	<u>(9.42)</u>	<u>\$ (55,434)</u>	<u>(4.37)</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及四.18				
	本期稅前淨損		\$ (0.52)		\$ (0.17)	
	所得稅費用		(0.06)		(0.18)	
	本期淨損(單位：元)		<u>\$ (0.58)</u>		<u>\$ (0.35)</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要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普通股股本	其他	待彌補虧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519,021	\$3,750	\$(259,840)	\$7,539	\$1,270,470
現金增資	500,000	3,000			503,000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損			(55,434)		(55,43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9,893)	(9,89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19,021	6,750	(315,274)	(2,354)	1,708,143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			(117,523)		(117,52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8,132	18,13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019,021</u>	<u>\$6,750</u>	<u>\$(432,797)</u>	<u>\$15,778</u>	<u>\$1,608,752</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117,523)	\$(55,434)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	2,70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58,452	52,014
其他利益-其他應收款		-	(25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000
減損損失(迴轉減損利益)		6,424	(7,701)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11,811	(60,793)
各項攤提		316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減少(增加)		19	(1,103)
處份固定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256	9,51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7,876	(65,850)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185,928)	(18,951)
存貨增加		(44,836)	(105,16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2,201	19,569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1,824	29,15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0,752)	10,09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614)	48,508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106,159	39,939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363)	17,32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07	(697)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095)	10,09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156)	(6,2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222)	(80,307)
(接下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4,2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000)	-
處分固定資產及待出售資產價款		1,326	31,737
購置固定資產		(74,667)	(50,721)
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6,071)	168,908
其他資產增加		(34,652)	(1,7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8,064)	133,9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500,000
新增(償還)長短期借款		182,905	(715,16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9,12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2,028	(215,1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數		(21,258)	(161,5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969	372,4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189,711	\$210,96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9,637	\$16,20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外幣長期投資匯率影響數		\$18,132	\$(9,893)
僅有部份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本期購買固定資產		\$(66,394)	\$(50,05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548)	(17,21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275	16,548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流出		\$(74,667)	\$(50,72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2,890仟元及新台幣39,219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87%及1.72%，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2,877仟元及新台幣1,056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23%及0.0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此 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97,228	8.59	\$224,706	9.8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2	5,797	0.25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3及六	35,492	1.55	67,909	2.9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3及六	299,876	13.05	326,238	14.3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3及六	2,123	0.09	3,752	0.16
119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441,765	19.23	367,138	16.10
1210	其他流動資產	四.5	50,933	2.22	75,681	3.32
1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7	1,627	0.07	12,830	0.56
1286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53,639	2.33	27,568	1.21
1291	流動資產合計		<u>1,088,480</u>	<u>47.38</u>	<u>1,105,822</u>	<u>48.48</u>
11XX						
	基金及投資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6	9,400	0.41	5,400	0.24
1480	固定資產					
	成本：	二、四.7及六				
	土 地		334,791	14.57	334,791	14.68
1501	房屋及建築		498,449	21.70	478,336	20.97
1521	機器設備		315,565	13.74	311,036	13.64
1531	運輸設備		11,284	0.49	12,305	0.54
1551	辦公設備		15,766	0.69	50,558	2.22
1561	其他設備		133,894	5.83	188,703	8.27
168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u>1,309,749</u>	<u>57.02</u>	<u>1,375,729</u>	<u>60.32</u>
	減：累積減損		(10,452)	(0.46)	-	-
1599	減：累積折舊		(356,029)	(15.50)	(437,855)	(19.20)
15X9	加：預付設備款		15,555	0.68	17,153	0.75
1672	固定資產合計		<u>958,823</u>	<u>41.74</u>	<u>955,027</u>	<u>41.87</u>
15XX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二	-	-	4,590	0.20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及六	47,347	2.06	44,983	1.97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7,347</u>	<u>2.06</u>	<u>49,573</u>	<u>2.17</u>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7	114,392	4.98	118,726	5.20
1888	其他資產	四.8及六	78,934	3.43	46,431	2.0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93,326</u>	<u>8.41</u>	<u>165,157</u>	<u>7.24</u>
1XXX	資產總計		<u>\$2,297,376</u>	<u>100.00</u>	<u>\$2,280,979</u>	<u>100.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9	\$237,785	10.35	\$140,758	6.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10	30,000	1.30	-	-
2120	應付票據		14,135	0.62	52,170	2.29
2140	應付帳款		84,930	3.70	95,490	4.19
2160	應付所得稅		1,570	0.07	1,460	0.06
2170	應付費用		76,880	3.35	77,425	3.39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1	-	-	30,337	1.3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778	0.38	7,416	0.3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4,078	19.77	405,056	17.76
	長期負債					
2420	銀行長期借款	四.11	195,000	8.49	113,506	4.97
2440	長期應付票據		4,194	0.18	12,267	0.5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99,194	8.67	125,773	5.5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26,532	1.15	31,688	1.39
2XXX	負債總計		679,804	29.59	562,517	24.66
	股東權益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3	2,019,021	87.89	2,019,021	88.51
	資本公積	四.14				
3282	資本公積-其他		6,750	0.29	6,750	0.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	-	364	0.02
3351	累計盈虧	四.16	(432,797)	(18.84)	(315,638)	(13.8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32,797)	(18.84)	(315,274)	(13.8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778	0.69	(2,354)	(0.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608,752	70.03	1,708,143	74.89
3610	少數股權		8,820	0.38	10,319	0.4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617,572	70.41	1,718,462	75.3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97,376	100.00	\$2,280,979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284,905	102.32	\$1,291,546	101.96
4170	減：銷貨退回		(4,566)	(0.36)	(10,542)	(0.83)
4190	銷貨折讓		(24,597)	(1.96)	(14,233)	(1.1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二及四.19	1,255,742	100.00	1,266,77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20	(1,156,770)	(92.12)	(1,060,461)	(83.71)
5910	營業毛利		98,972	7.88	206,310	16.29
6000	營業費用	四.20				
6100	推銷費用		(67,306)	(5.36)	(69,802)	(5.51)
6200	管理費用		(105,089)	(8.37)	(98,683)	(7.7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111)	(3.67)	(32,682)	(2.58)
	營業費用合計		(218,506)	(17.40)	(201,167)	(15.88)
6900	營業淨(損)利		(119,534)	(9.52)	5,143	0.4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89	0.04	331	0.0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3	0.01	1,642	0.13
7160	兌換利益		13,373	1.06	-	-
7210	租金收入		2,281	0.18	1,484	0.12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	7,701	0.61
7480	什項收入		28,323	2.26	12,322	0.9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4,599	3.55	23,480	1.8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196)	(0.97)	(18,291)	(1.4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421)	(0.03)	(10,973)	(0.87)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17,211)	(1.36)
7580	財務費用		(2,376)	(0.19)	(3,843)	(0.30)
7630	減損損失		(11,014)	(0.88)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14)	(0.02)	-	-
7880	什項支出		(6,042)	(0.48)	(6,527)	(0.5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2,263)	(2.57)	(56,845)	(4.49)
7900	稅前淨損		(107,198)	(8.54)	(28,222)	(2.2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7	(11,824)	(0.94)	(28,934)	(2.28)
9600XX	合併總淨損		<u>\$(119,022)</u>	<u>(9.48)</u>	<u>\$(57,156)</u>	<u>(4.51)</u>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之淨損		\$ (117,523)		\$ (55,434)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1,499)		(1,722)	
9600XX	合併總淨損		<u>\$(119,022)</u>		<u>\$(57,156)</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及四.18				
	歸屬于母公司股東之淨損		<u>稅前</u> <u>\$(0.52)</u>	<u>稅後</u> <u>\$(0.58)</u>	<u>稅前</u> <u>\$(0.16)</u>	<u>稅後</u> <u>\$(0.3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摘要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其他	待彌補虧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519,021	\$3,750	\$(259,840)	\$7,539	\$12,041	\$1,282,511
現金增資	500,000	3,000				503,000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損			(55,434)			(55,43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9,893)		(9,893)
子公司少數股權之變動					(1,722)	(1,72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19,021	6,750	(315,274)	(2,354)	10,319	1,718,462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			(117,523)			(117,52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8,132		18,132
子公司少數股權之變動					(1,499)	(1,49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019,021</u>	<u>\$6,750</u>	<u>\$(432,797)</u>	<u>\$15,778</u>	<u>\$8,820</u>	<u>\$1,617,57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失		\$ (119,022)	\$ (57,156)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	2,70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75,544	69,468
其他損失-其他應收款		-	(2,63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000
減損損失(迴轉減損利益)		11,014	(7,701)
各項攤提		1,296	1,328
處分固定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損失		288	9,51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60,408	(70,9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797)	140
存貨增加		(74,668)	(111,65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610	(11,743)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1,824	29,15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8,668)	10,68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863)	50,533
應付關係人帳款增加		936	-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10	(1,980)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545)	18,6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19	(684)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050)	10,05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156)	(6,2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620)</u>	<u>(65,540)</u>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000)	-
出售固定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352	31,737
購置固定資產		(68,532)	(53,551)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6,071)	168,908
遞延資產增加		-	(1,578)
其他資產增加		(34,616)	(2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1,867)</u>	<u>145,22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500,000
長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8,184	(739,54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8,184</u>	<u>(239,541)</u>
匯率影響數		<u>2,825</u>	<u>(2,52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數		(27,478)	(162,3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706	387,0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u>\$197,228</u>	<u>\$224,70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12,092</u>	<u>\$20,95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2,03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u>	<u>\$30,337</u>
外幣長期投資匯率影響數		<u>\$18,132</u>	<u>\$(9,893)</u>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67,752)	\$(52,88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548)	(17,21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768	16,548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流出		<u>\$(68,532)</u>	<u>\$(53,55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附件五】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 00 年度虧損表

單位: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315,274,735)
100 年度淨損	(117,522,395)
期末累積虧損	(432,797,130)

備註：

一 00 年度分配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
事、監察人酬勞。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金管證一字第0九六000一四六三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修改函號</p>
<p>第二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的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u>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u>。</p>	<p>第二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的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p>	<p>為強化本公司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內部控制，規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p>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 為使相關規範一致，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p>	<p>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酌作文字修正。</p>

<p>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契約成立日前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依第九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九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將「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p> <p>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確</p>

<p>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之<u>關係人交易</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新增第(六)規定</p> <p>原第(六)更改為第(七)</p> <p>新增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	--	--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之<u>關係人交易</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之<u>關係人交易</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p>	
--	--	--

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

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

<p>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u>第十一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新增十一條之一</p>
<p><u>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u></p>		<p>新增第十四條第二、三項</p>

<p>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第二點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p>為強化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修正為「關係人交易」，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p> <p>現行條文第(二)刪除大陸地區投資，鑑於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p> <p>原第(三)、(四)、(五)點分別移至第(二)、(三)、(四)點</p> <p>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修改實務作業</p> <p>原第(六)移至第(五)點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p> <p>新增3、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p>	<p>酌文字修正並增加子公司申報標準或總資產百分之十</p>

<p>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u>第十七條：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新增第十七條 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為代表公司規模的指標之一，爰增訂對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為新臺幣十元者，將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認定標準，應改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但仍維持絕對金額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標</p>
<p><u>第十八條：罰則</u></p>	<p>第十七條：罰則</p>	<p>原條文第十七條更改為第十八條</p>
<p><u>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u></p>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p>	<p>原條文第十八條更改為第十九條</p>
<p><u>第二十條：附則</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九條：附則</p>	<p>原條文第十九條更改為第二十條</p>
<p><u>第二十一條：依原條文增列「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u></p>	<p>第二十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原條文第二十條更改為第二十一條並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p>	<p>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p>	<p>整合原條文第八條至第十條並酌為修正。</p>
<p>第九條：刪除。</p>	<p>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掛失方式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p>	<p>併第八條</p>
<p>第十條：刪除。</p>	<p>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p>	<p>併第八條</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之情形者，無表決權。</p>	<p>增加「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三十條：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p> <p>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p> <p>三、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餘額依法令規定保留，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p>	<p>第三十條：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就其餘額提撥：</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p> <p>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p> <p>三、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p> <p>餘額依法令規定保留，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p>	<p>依主管機關規定應訂定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迴轉之方法</p>
<p>第三十五條： 依原條文增列「<u>第二十七次修正</u>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三十五條： (略)</p>	<p>增列修訂日期</p>